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15.747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2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83 個，減幅為 42 個。	7.7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3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 | |
|--------------|-----------------------------|
|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
| 綱領(2)設施保養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庫務局局長)。 |
| 綱領(3)設施發展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7.2	184.8 (+4.3%)	180.4 (-2.4%)	177.9 (-1.4%)

宗旨

-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

簡介

- 3 本署轄下各處負責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及園景服務，以及規劃及發展事宜的專業意見；以及
 - 就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及標準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4 資助工程組負責確保政府資助及合資進行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投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以及
 - 鑒別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 5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達到監察及諮詢服務方面的大部分目標。
- 6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0	89	91	90
在 21 日內審批投標文件(%)	85	85	85	85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100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0	92	92	90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規劃 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0	92	92	90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為受資助 / 委託工程提供意見的次數	6 100	7 250	7 200
經審閱受資助 / 委託工程的數目	1 500	1 710	1 700
提供意見的次數：其他工程	805	2 321	2 300
提供意見的次數：環保事宜	414	460	46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不斷改善本署的環保表現，並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繼續在署內和與承建商及顧問之間推廣環保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鼓勵各方在進行政府及受資助工程時納入此概念。

綱領(2)：設施保養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9.0	844.5 (+22.6%)	831.3 (-1.6%)	798.4 (-4.0%)

宗旨

8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9 物業事務處負責綱領(2)：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香港教育學院、資助學校和志願機構度假營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房屋土地，提供類似的維修服務；以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10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達到設施保養工程方面的所有目標。此外，亦為所有本署負責維修的斜坡的資料儲存電腦紀錄，及完成對這些斜坡的工程師維修檢查。

11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9#	98	99	99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9#	98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工程施工令(%)	99#	98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7†	96	97	97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全面維修查勘(檢查次數由一年一次至六年一次不等)(%)	99	99	99	99

二〇〇〇年所定的目標為 98%。

† 二〇〇〇年所定的目標為 96%。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1,300	881	925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2,510	2,786	2,925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24 269 000	25 050 000	25 75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258 000	307 000	315 00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維修服務，藉此提高本署物業事務處效率和成本效益，並提高向委託部門所提供的服務水平；
- 為樓宇及設施進行保養時，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的規定，更加注意環保方面的要求；
- 完成有關物料及建造技術應用方面的環保意識檢討；
- 繼續盡量利用本署的電腦維修管理系統，以改善維修工程的管理工作；
- 藉定期巡視工地，並為所有大型工地制訂安全計劃，以加強工地安全；
- 藉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定期檢查外牆及終飾；
- 繼續為 5 900 幅由本署負責維修的斜坡進行實地檢查、穩定性評估、例行維修和改善工程；以及
- 把醫院建築物維修工程的撥款責任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承擔。

綱領(3)：設施發展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2.7	623.4 (+5.2%)	601.1 (-3.6%)	598.4 (-0.4%)

宗旨

13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14 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行政需要的設施；以及
- 委聘承辦商並視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15 本署在二〇〇〇年透過採用創新的合約和行政策略、盡量把服務外判、增加科技應用，以及透過維持和加強健全的品質管理系統，得以應付服務需求。

16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及文件擬備 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財政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100	93.5	100

總目 25 - 建築署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112	93	78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10.761	8.905	6.848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73.450	61.582	73.64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提高工地安全標準；
- 就選定的工程實行價值管理方法；
- 擴大和發展新的及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透過執行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14001 條(ISO 14001)，繼續加強環境改善措施，作為本署品質管理系統的一環；
- 按照建校計劃，興建中學及全日制小學校舍；
- 按照學校改善計劃，繼續進行學校改善工程；以及
- 制訂設計指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總目 25 - 建築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177.2	184.8	180.4	177.9
(2) 設施保養	689.0	844.5	831.3	798.4
(3) 設施發展	592.7	623.4	601.1	598.4
	<u>1,458.9</u>	<u>1,652.7</u> (+13.3%)	<u>1,612.8</u> (-2.4%)	<u>1,574.7</u> (-2.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50 萬元(1.4%)，主要因為在完成有時限工作計劃後刪減 8 個職位。減省的開支，部分為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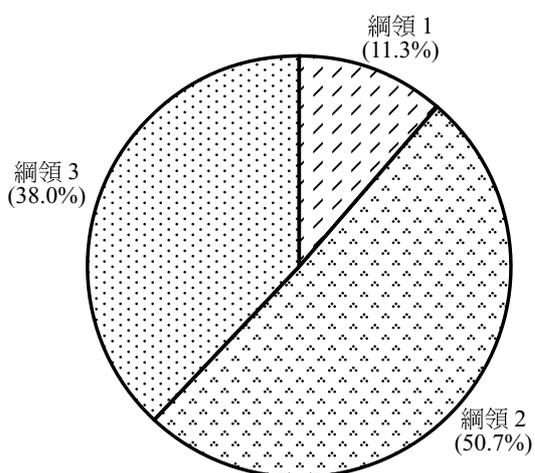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290 萬元(4.0%)，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得以刪減 6 個職位和在完成有時限工作計劃後刪減 3 個職位，以及醫院建築物維修工程的撥款責任改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承擔。由於須增加撥款，以維修經系統性鑑辨斜坡維修責任的研究確定維修責任的政府斜坡，因而抵消部分減省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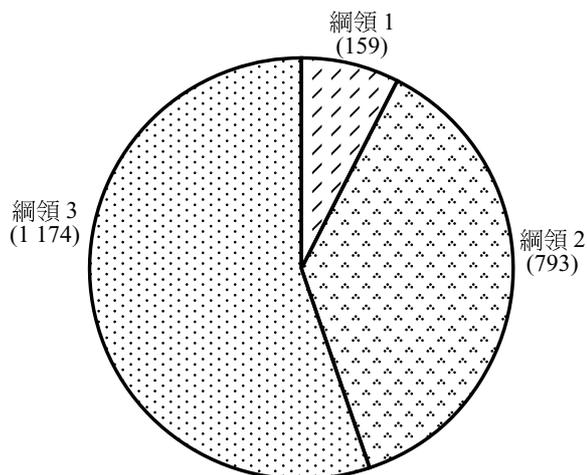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0 萬元(0.4%)，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得以刪減 12 個職位，以及在完成有時限工作計劃後刪減 13 個職位。減省的開支，部分為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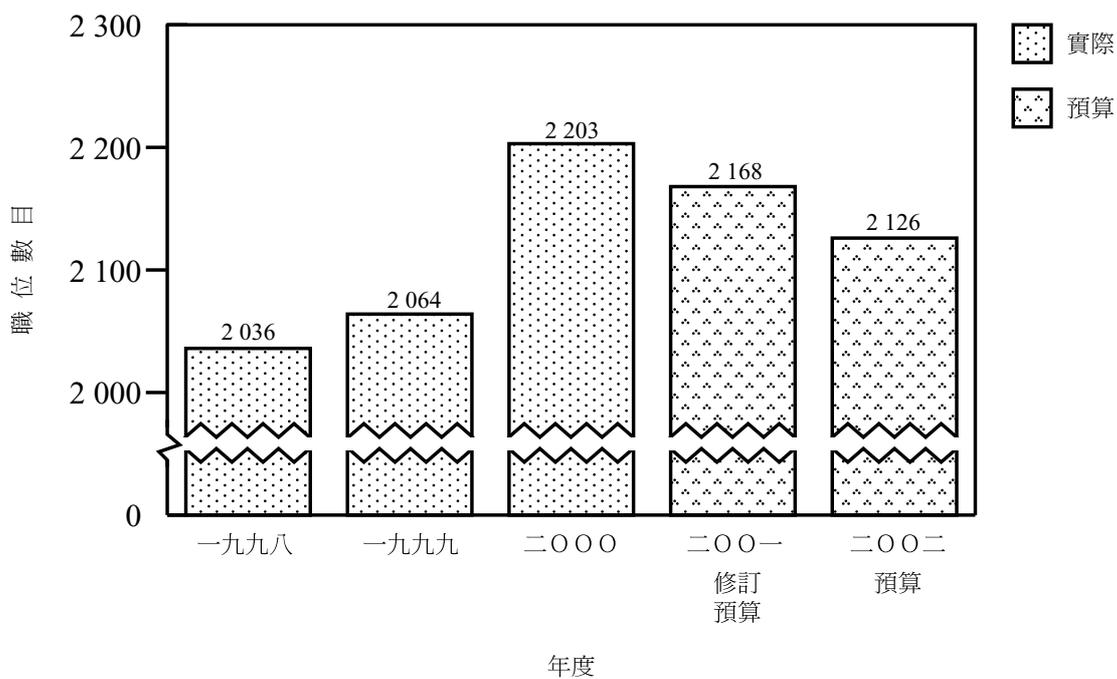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915,592	948,441	920,465	917,879
002	津貼	24,791	32,876	29,146	23,78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0	17	11	11
	個人薪酬總額	<u>940,393</u>	<u>981,334</u>	<u>949,622</u>	<u>941,670</u>
III - 部門開支					
104	電燈及電力	2,427	2,831	2,845	2,845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4,955	20,152	15,000	17,101
125	工場服務	45,577	32,129	29,129	33,093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2,444	45,197	45,197	48,850
	部門開支總額	<u>105,403</u>	<u>100,309</u>	<u>92,171</u>	<u>101,889</u>
IV - 其他費用					
218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412,062	568,686	568,686	526,867
	其他費用總額	<u>412,062</u>	<u>568,686</u>	<u>568,686</u>	<u>526,867</u>
	經常帳總額	<u>1,457,858</u>	<u>1,650,329</u>	<u>1,610,479</u>	<u>1,570,426</u>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	—	3,5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078	2,370	2,370	78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u>1,078</u>	<u>2,370</u>	<u>2,370</u>	<u>4,280</u>
	非經常帳總額	<u>1,078</u>	<u>2,370</u>	<u>2,370</u>	<u>4,280</u>
	開支總額	<u><u>1,458,936</u></u>	<u><u>1,652,699</u></u>	<u><u>1,612,849</u></u>	<u><u>1,574,706</u></u>

總目 25 - 建築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74,706,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8,143,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5,770,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941,67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952,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 165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刪減 42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770,902,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3,78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366,000 元(18.4%)，主要因為逾時工作津貼所需撥款有所減少。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4 電燈及電力項下的撥款 2,845,000 元，用以支付部門辦公樓宇的電費。

8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17,101,000 元，已計及非工務計劃工程僱用的建築及有關專業服務的所需撥款，和其他雜項專業服務的所需撥款。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1,000 元(14.0%)，主要計及用以支付設計、建築、可持續建築物的研究及與維修有關的工程的顧問費所需額外撥款。

9 在分目 125 工場服務項下的撥款 33,093,000 元，包括車輛的維修開支，以及電氣、機械、電子及屋宇裝備工程系統和設備維修開支的撥款。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64,000(13.6%)，主要因為工場服務所需撥款有所增加，以及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管理費用的開支。

10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48,85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53,000 元(8.1%)，主要因為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所需撥款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11 在分目 218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項下的撥款 526,867,000 元，已計及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及政府物業的緊急修葺工程的所需撥款。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1,819,000 元(7.4%)，主要因為醫院建築物維修工程的撥款責任改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承擔。由於須增加撥款，以維修經系統性鑑辨斜坡維修責任的研究確定維修責任的政府斜坡，因而抵消部分減省的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2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8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90,000 元(67.1%)，主要因為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所需撥款有所減少。

總目 25 - 建築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49 更換建業中心空氣調節裝置的 組件	3,500	—	—	3,500
	總額	3,500	—	—	3,500
		3,500	—	—	3,500